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1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拟向山东嘉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的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协议关于交易价款支付的约定，山东嘉华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8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山东嘉华尚未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合计70,207.00万元。

为了尽早收回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付款时间安排

在剩余尚未支付价款数额调整的前提下，山东嘉华将于2016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将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给公司。

（2）付款金额调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涉及到的付款金额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在2016年1月至12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2017年1月至12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2018年1月至12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25,207.00万元，由山东嘉华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山东嘉华已经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交易价款。 对于山东嘉华2016年应付交易价款10,000.00万元人民币按此前约定金额进行支付。
	对于山东嘉华2017—2019年应付公司交易价款60,207.00万元人民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作为折现率，将山东嘉华2017—2019年应付公司剩余交易价款60,207.00万元人民币予以折现，折现后的金额为54,478.12万元。 参照该等金额，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2017—2019年山东嘉华应付剩余交易价款为54,500.00万元。
	山东嘉华在2016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公司人民币64,500.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5,707.00万元人民币山东嘉华不需另行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的比例不超过 20%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后，拟将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山东嘉华交易价款 60,207.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底前一次性收回，一次性收回金额参考对该笔价款折现后（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作为折现率）的金额 54,478.12 万元，参照该等金额，双方协商后确认 2017—2019 年山东嘉华应付剩余交易价款为 54,500.00 万元。

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向山东嘉华转让所持大地房地产 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收取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44,5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4,500.00 万元），相比原交易价格 150,207.00 万元变动率为 3.799%，不超过 20%。

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山东嘉华提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签署《<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关于尚未支付交易价款金额的有关事项的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